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1]第193号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团体会员及各医疗、教学、科研单位：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是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设立的(备案号为 0244 号)，目的是秉承“学术立会，科技强会，服务兴会”的办会理念，贯彻我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原则，奖励在医药科技研究和医药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会员和专家，旨在促进医药科技人才成长，提高医药教育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一再强调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在新时期的作用，这在医疗医药健康领域对我们的影响尤显重要。特别是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已肆虐成为人类健康的杀手。为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是科学技术，人类展示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指示，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即开展 2021 年度科技奖励申报工作。这是我会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协会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连续七年举办的一项重要活动。2021 年度科学技术奖分为三个子奖项，即“教育创新奖”、“科技创新奖”和“教育科技突出贡献奖”。每个单项奖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至 6 名，项目奖励金额（含税）分别为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人民币。获得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单位及个人，将在每年底召开的中国医药教育大会上发布和颁奖。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次抗疫斗争中，中医药广泛参与新冠肺炎治疗，深入介入诊疗全过程，发挥了前所未有的积极作用，成为抗疫“中国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年鼓励有更多的中医药项目申报科学技术奖，这是大力支持中医药创新和优秀成果转化与推广的实际行动。

现将推荐、申报 2021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2021 年度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须按照《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附件 2）要求，严格掌握标准，认真做好推荐和申报工作。

二、推荐、申报渠道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推荐：

- （一）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的领导、各专业委员会、各职能部门；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等有关部委局及直属单位；
- （四）全国各类医药教育、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单位。

以上各推荐单位和个人分别通过以下两个渠道报协会：一是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所属的专业（工）委员会、办事机构，由其将各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的项目初审汇总后上报协会奖励办；二是不隶属协会专业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单位可直接报协会奖励办。

三、推荐材料要求

(一) 科技创新奖

1、上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书》（附件 3-1-1）及其附件，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请仔细阅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 3-1-2），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如下：

（1）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咨询报告书、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附件 3-1-3）和其它证明；

（2）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报告书、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和其它证明。查新报告书应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推荐前 1 年内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具体查新单位可以参考部分“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件 3-1-5）。

2、下册：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 2 份。下册首页需用统一格式（附件 3-1-7），标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

（1）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目录、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

（2）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主要论著目录、主要论著复印件。论文目录内容应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主要论文不超过 50 篇，需全文复印；

（3）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也可以单独提供一本或几本专著作为申报材料的下册附件。

3、《推荐项目摘要》（附件 3-1-6），要求中文一式 2 份，不需装订，装入文件袋，并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中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

“第三方评价”一栏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英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准确的英译文。“第三方评价”无需译为英文。

4、推荐材料电子版 1 份，内容包括：《推荐书》、《推荐项目摘要》。可用光盘存储后与推荐材料一同邮寄至我会或通过 E-mail 发送到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奖励办公室。

（二）教育创新奖及教育科技突出贡献奖

1、申报表的填写按申请表中填表说明和表格提示内容填写。

2、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也可以单独提供一本或几本专著作为申报材料的下册附件。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指其他全国学会奖励项目）；

（二）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 (三) 同一个第一主要完成人限报一个项目;
- (四) 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 (五)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3-1-8），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
- (六) 经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获奖项目，奖金将颁发给第一主要完成单位，由该单位对参与单位和个人按贡献大小，自主分配奖金。请该单位收到协会获奖通知后，提供单位的账号和详细开户银行信息，我会财务人员按照奖金等级汇款到该单位。该单位收到款后务必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税务机关或财政部发放的正式发票或相关非往来资金性质票据（务必要有国家税务局监制、地方税务局监制或者财政部监制的章），汇我协会财务办公室。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发送至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邮箱：

jlbgc@cmea.org.cn

六、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地址：北京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2419（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联系人：仲晓宁

电话：010-52596050-605

手机：13901144178

邮 箱：jlbgc@cmea.org.cn

附件：

附件 1:关于推荐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奖通知（扫描件）

附件 2: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附件 3：2021 年推荐科学技术奖相关表格如下

3-1:2021 年科技创新奖附件下载

3-2:2021 年教育创新奖附件下载

3-3:2021 年教育科技突出贡献奖附件下载

以上附件均请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网站 (<http://www.cmea.org.cn>)《关于推荐 2021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奖研究项目的通知》中下载。

